

邻里中心图书馆装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6802452024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中业申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小林（男）

地址：奉贤区柘林镇新塘路 180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 1 幢

F3938 室

邮政编码：201416

邮政编码：201101

电话：18321688275

电话：15896271758

传真：021-37585132

传真：

联系人：施韵霞

联系人：葛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邻里中心图书馆装修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新塘路 276 号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1. 成人馆、少儿馆、藏书馆、文创馆及公共休息区装修；2. 露台户外装饰；3. 广告版面设计；4. 有声书屋建设；5. 自助借还机采购；6. 休息区软装；7. 露天户外软装等。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相应规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应规定为准。

建设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塘路 276 号。

三、交付日期（工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程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不得小于一年。（具体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五、合同金额及合同价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480106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壹佰零陆元整元）。

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定额，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六、双方代表

1. 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甲方驻工地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代表或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经双方认可的分包单位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和分包单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取措施，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七、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八、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图书馆现状，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十、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二、工程款支付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30 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完成后付完。。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 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十四、竣工结算

1. 如因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清单漏项项目组价采用《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和人工单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计价要素的取费：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信息价的中值来计取。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五、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十六、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 工程质量保证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5)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九、合同有效期



2年

二十、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01日

